

**以郵局劃撥的方式繳款，郵局的繳款回聯「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」是否可視為合法的支出憑證之問題**

(94年5月版#593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4項規定，各機關支付本機關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，以劃撥入帳方式撥付者，得以劃撥轉帳金融機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為之，免另開收據【現為第4點第2項，各機關以匯款方式支付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，得以匯款金融機構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）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（構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】。若匯款對象非屬上開免另開收據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仍應依同點第1項規定以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方式辦理。